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内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需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需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